

##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相应废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在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25-038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全面梳理了相关的治理制度，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规范〉的议案》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向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1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1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〉的议案》
1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1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2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2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2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现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2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2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ESG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2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2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2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2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2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3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各项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中第 1、2、13、17、18、19、20、29 项子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制度全文。

### **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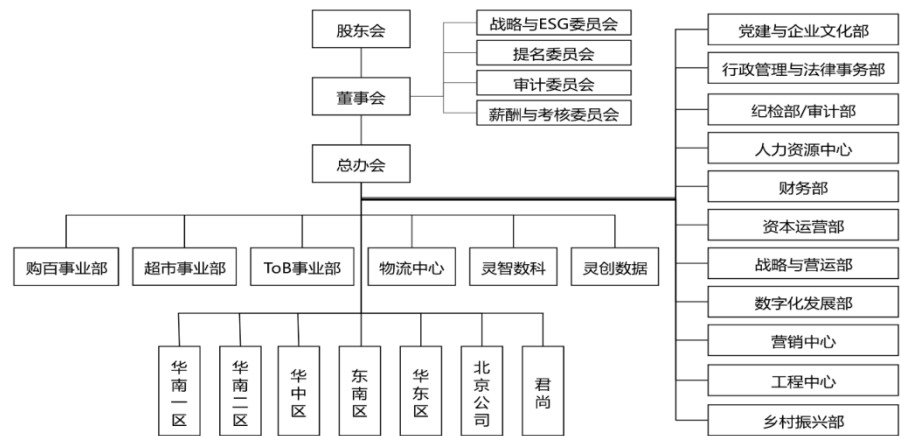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制度全文。

### **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，成立购百事业部，取消体验发展部、战略招商部；ToB 业务发展部调整为 ToB 事业部；华南二区和华南三区重组为华南二区，江西区和湖南区重组为华中区；人力资源部和学习与发展中心整合为人力资源中心；工程部更名为工程中心。本次内

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情况如下：

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